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0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目 录

释 义.....	1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8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10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事项”	15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外协”	18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其他事项”	23
七、其他.....	2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0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2]第 106-1 号）
《反馈意见》	指	《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同悦	指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德众悦的机构股东之一
昊华电子	指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回复意见》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挂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修改，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释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1）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曾直接持有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新材料”）8.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孔炳斌于2022年1月将持有股权转让并辞去所担任职务。（2）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主要由宏德新材料处采购PPE、PBT等原材料，向宏德新材料销售材料、连接件、紧固件、电池包组件等。（3）宏德新材料为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由宏德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各型号塑料粒子，万向一二三向公司下达电池包组件订单，由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再直接销售至万向一二三。（4）2021年公司向宏德新材料销售电池包组件产品，再由宏德新材料向外完成最终销售。

请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的背景，补充说明宏德新材料获取万向一二三客户资源的情况，宏德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刘爱学是否与孔长和、孔美霞存在关联关系。……（7）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名称中均包含“宏德”商号，宏德新材料使用该商号是否存在混淆，请具体说明宏德新材料的规划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向宏德新材料让渡商业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的背景，补充说明宏德新材料获取万向一二三客户资源的情况，宏德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刘爱学是否与孔长和、孔美霞存在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的背景

根据宏德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0月宏德新材料成立至2019年9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担任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爱学的访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德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的背景情况如下：

（1）宏德新材料成立之时，股东为王志源（持股比例为90.00%）、孔炳斌（持股比例为10.00%），刘爱学尚在第三方公司工作，尚未入股宏德新材料。在刘爱学入股宏德新材料之前，宏德新材料并没有实际经营，孔炳斌也不参与宏德新材料经营。因王志源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住所地为杭州，为了方便宏德新材料的设立登记等手续的办理，故在宏德新材料成立之时由孔炳斌担任宏德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刘爱学从第三方公司离职后，于2019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宏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00%）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负责运营宏德新材料，同时孔炳斌（持股比例为9.00%）不再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在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继续担任总经理，但宏德新材料的具体经营活动由刘爱学负责，孔炳斌并不参与宏德新材料经营，仅因持有宏德新材料部分股权而保留名义上的总经理职务。

（3）2022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将所持宏德新材料8.5%股权转让给刘爱学，不再是宏德新材料的股东，同时也不再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总经理。

2、宏德新材料获取万向一二三客户资源的情况

根据宏德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刘爱学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回复意见》，宏德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刘爱学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宏德新材料在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经朋友引荐后，刘爱学拓展了万向一二三的客户关系。鉴于宏德新材料成立初期的业务方向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规模尚小，尚无法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而公司已完成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规模、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均符合客户要求，具备进入万向一二三

供应商体系的基础，因此，宏德新材料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协助公司进入万向一二三的供应商体系。

3、宏德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刘爱学是否与孔长和、孔美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及自然人股东的问卷调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和金燕美的访谈，对宏德新材料的访谈，以及孔长和、孔美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的识别和认定，宏德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刘爱学与孔长和、孔美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名称中均包含“宏德”商号，宏德新材料使用该商号是否存在混淆，请具体说明宏德新材料的规划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向宏德新材料让渡商业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1、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名称中均包含“宏德”商号，宏德新材料使用该商号是否存在混淆

根据宏德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宏德新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依法在宁海县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持有宏德新材料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爱学的访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宏德新材料设立时，孔炳斌已控制并经营宏德有限（即公司前身，全称为“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具有行业经验和认可度，故在协商合作投资事宜时确定宏德新材料使用“宏德”字号进行登记注册。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字号等）构成混淆行为之一。宏德新材料使用“宏德”字号是在其与宏德有限进行上下游合作的背景下产生的，且宏德新材料的名称及字号是依法通过登记取得，不存在擅自使用“宏德”商号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爱学的访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宏德新材料不存在非法擅自使用公司的名称或字号的情形，也不存在实施混淆行为而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宏德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宁

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号同时变更为“宏德众悦”；在股改同时，公司启动“宏德众悦”注册商标申请，并于 2022 年 3-4 月取得“宏德众悦”注册商标（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公司的知识产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注册使用“宏德众悦”商标前，公司使用“宏德模塑”商标但没有申请注册。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爱学的访谈，考虑到孔炳斌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的宏德新材料股权，宏德新材料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已发生变化，宏德新材料已计划择时变更“宏德”商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德新材料使用“宏德”商号不构成混淆；宏德新材料目前仍使用“宏德”商号，不会对公司的商号及商标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2、宏德新材料的规划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德新材料的实地走访以及对宏德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爱学的访谈，结合《回复意见》，关于宏德新材料的未来规划：

（1）在主营业务方面，宏德新材料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自 2021 年起逐步向新能源、储能产品的塑料零部件发展，并已租赁生产场地用于塑料零部件生产。

（2）在客户方面，宏德新材料已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将万向一二三作为大客户独立运营，并逐步拓展新客户。

（3）在供应商方面，除了宏德众悦，宏德新材料已发展其他主要供应商，并降低了对宏德众悦的采购比例。

（4）在品牌方面，宏德新材料计划逐步建立新品牌。

3、公司是否存在向宏德新材料让渡商业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德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爱学的访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的访谈，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资料，调取并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

（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曾持有宏德新材料 8.5%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宏德新材料系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有关万向一二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宏德新材料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利益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材料，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说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人才，并获取外部投资者刘秀芹在公司战略规划层面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公司曾通过持股平台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对骨干员工及刘秀芹进行了股权激励。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公司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资料等，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孔炳斌、金燕美与谢玉华、梁永军、李平娟、蒋君婵、孔美霞共同签署《员工持股方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宏德众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6 万元，由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出资，其中：（1）宏德同悦向公司货币出资 66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560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2）宁海德悦向公司货币出资 105.6 万元，其中 16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89.6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宏德众悦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签订《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宏德众悦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宏德众悦增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成。

（二）补充说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宏德同悦合伙人的出资凭证，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宏德同悦全体合伙人孔炳斌、金燕美、谢玉华、梁永军、李平娟、蒋君婵、孔美霞合计向宏德同悦出资 660 万元。根据宏德同悦的出资凭证以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3 号），宏德同悦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合计向公司出资 660 万元。

根据宁海德悦合伙人的出资凭证，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宁海德悦全体合伙人孔炳斌、金燕美、刘秀芹合计向宁海德悦出资 105.6 万元。根据宁海德悦的出资凭证以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3 号），宁海德悦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合计向公司出资 105.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合伙人进行问卷调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登记在该等合伙人名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孔炳斌、金燕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的问卷调查及访谈，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孔炳斌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金燕美系配偶关系；
- （2）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孔炳斌与公司董事孔长和系父子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直接持股	85.1254%
			10,691	间接持股	0.0958%
2	金燕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直接持股	4.4803%
			924,309	间接持股	8.2823%
3	宏德同悦	股东	1,000,000	直接持股	8.9606%
4	宁海德悦	股东	160,000	直接持股	1.4337%
5	孔长和	董事	0	/	0%
6	赖真志	董事、副总经理	0	/	0%
7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	间接持股	0.4032%
8	许平利	监事	0	/	0%
9	李平娟	监事	30,000	间接持股	0.2688%
10	董井智	监事	0	/	0%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的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工商登记信息的网络核查，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

理孔炳斌曾持有宏德新材料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蒋君婵曾担任宏德新材料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在内的所有关联交易）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且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孔炳斌、金燕美、孔长和、赖真志、蒋君婵，其中孔炳斌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许平利、李平娟、董井智，其中许平利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孔炳斌，副总经理金燕美、赖真志，财务总监蒋君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的问卷调查及访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炳斌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燕美系配偶关系；
-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炳斌与公司董事孔长和系父子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公司董事长孔炳斌兼任公司的总经理；
- (2) 公司董事金燕美兼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 (3) 公司董事赖真志兼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 (4) 公司董事蒋君婵兼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的问卷调查及访谈，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均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和简历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的问卷调查、访谈及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a）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且期限尚未届满；（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c）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且公司财务总监满足“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简历和简历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的问卷调查及访谈，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企业管理、业务、技术、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及任职经历，且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会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多年，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监高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董监高职责，如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做到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文件等公司治理相关资料，经核查：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了前述内控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承诺

管理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了前述内控制度的制定。

4、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自查和清理，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6、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成为万向一二三供应体系存在前置资质要求，通过相应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程序，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认证。（2）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具体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3）公司是

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如下：

（一）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回复意见》，经核查，万向一二三对供应商资质认证的要求为具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IATF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44852，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取得《IATF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5543，有效期三年）。根据前述《IATF 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认证主体为 NSF-ISR, Ltd.。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 IATF（中文名称：国际汽车工作组）网站（<https://iatfglobaloversight.org.cn>）等查询公开信息，IATF 是一个由汽车制造商及其各自的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组成的特设组织；IATF16949:2016 是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其全称为《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NSF-ISR, Ltd.（中文名称：NSF 国际战略注册有限公司）是一家 IATF 认可的、被授权进行 IATF 16949:2016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IATF 认证证书》符合万向一二三对供应商资质认证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具体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

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电池包组件及其他系列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资料，公司已取得《IATF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证书，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手续。

（有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与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相符，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已具有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格、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以及业务合同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开信息，结合《回复意见》，经核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存在有效期；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公司已取得的《IATF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四份证书的有效期，最早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外协”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共披露 13 家外协厂商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外协厂商营业执照、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业务协议，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外协加工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外协业务资料的抽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模具加工、五金件加工及其他加工，其中五金件为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不锈钢管、金属管夹等；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2、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外协厂商营业执照、往来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投资人	董监高	开始合作 时间
1	宁海县梅林楚航模具加工厂	2015.09.06	模具加工	褚孔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褚孔建	2015.10
2	宁海县吉杰五金制品厂	2016.08.15	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制造、加工	叶小明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叶小明	2017.05
3	宁海县梅林锋诚模具加工店	2017.11.17	模具加工	何晓艳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晓艳	2017.11
4	宁海新德模具厂	2017.12.26	模具制造、加工	褚孔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褚孔建	2018.01
5	宁海和利模具加工厂	2017.06.08	模具加工；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	祖芳香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祖芳香	2017.06
6	宁海固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01.05	五金件加工、金属配件达克罗覆涂加工	陈方松 陈方形	陈方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方形任监事	2018.03
7	宁海县彩云塑模冲件厂	1995.12.22	塑料件、模具、五金件制造、加工	谢云国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谢云国	2013.01
8	宁海县梅林李广月模具加工厂	2015.03.20	模具加工	李广月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广月	2015.11
9	宁海裕元模具加工店	2020.08.28	模具制造	王有成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有成	2020.09
10	宁海县梅林司念模具加工店	2014.12.29	模具制造、加工	司海彬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司海彬	2015.01
11	宁海县梅林梅斌线切割加工店	2018.04.13	线切割加工	王明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明娟	2018.06

12	宁海县梅林德军模具加工厂	2016.11.15	模具制造、加工	盛成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盛成蓉	2018.04
13	宁波正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10.16	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伍伟宏 叶幸华 胡青伟	伍伟宏任执行董事、经理；叶幸华任监事	2021.09

经对比公司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和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情形，该等部分外协厂商包括宁海县梅林楚航模具加工厂、宁海县梅林锋诚模具加工店、宁海新德模具厂、宁海和利模具加工厂、宁海裕元模具加工厂店、宁海县梅林司念模具加工店、宁海县梅林梅斌线切割加工店，该等部分外协厂商均为个体工商户；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海县作为全国模具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模具相关生产制造产业链较为完善，模具加工厂商较多且分布相对集中，其中包含大量个体工商户，且模具加工厂商经营能力差异性大、更替快；公司寻找外协厂商时，通常至模具加工厂商相对集中的区域进行现场寻访、考察，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商进行合作，因此客观上存在部分成立不久的加工厂商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的核查，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业务协议，结合《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外协加工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外协业务资料的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模具加工、五金件加工及其他加工；委托外协加工的五金件为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不锈钢管、金属管夹等五金件，同时公司地处素有“中国模具产业基地”和“中国模具城”之称的宁波宁海，模具工业较为发达，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公司主要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结合《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98.01	279.30	218.96
营业成本	1,546.44	3,515.47	2,996.08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34%	7.94%	7.3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7.94% 和 6.34%，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五）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模具加工、五金件加工及其他加工，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公司根据《供方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分级

管理制度》《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评价和管理。

2、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结合《回复意见》，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供应商定期审核以及临时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管控，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外协产品督促外协厂商制定改进计划，对已完工的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六）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业务协议，结合《回复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及管理效率的考虑，根据产品生产需求对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不锈钢管、金属管夹等五金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给五金件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加工。此外，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宁海县的模具生产制造产业发达，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模具的研发设计、检测、组装环节由公司完成，将模具的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7.94%和 6.34%，占比较低，且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环节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业务协议，协议对加工产品、加工方式、产品质量及验收、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重大纠纷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其他事项”

(1) 公司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申请人分别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赵海霞，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是否公允，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合作研发项目，权利归属是否明晰，是否潜在纠纷，继受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2) 公司自 2015 年-2021 年 11 月均从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电子”）租赁房屋开展业务，请补充说明公司与昊华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房租价格是否公允，两者是否存在业务混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申请人分别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赵海霞，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是否公允，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合作研发项目，权利归属是否明晰，是否潜在纠纷，继受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 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专利受让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专利权属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二次滑块抽芯机构	2016112155515	2016.12.26-2036.12.25
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组机构	2021101646514	2018.08.21-2038.08.20

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受让，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权利归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转让金额为 34,000 元，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公司已实际支付。

上述第 2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从赵海霞处受让，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权利归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转让金额为 28,000 元，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公司已实际支付。

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产品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相关，公司从第三方受让该等发明专利均系出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储备目的，不涉及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受让该等发明专利后，暂未将该等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目前仅作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的技术储备，暂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

(二) 公司自 2015 年-2021 年 11 月均从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电子”）租赁房屋开展业务，请补充说明公司与昊华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房租价格是否公允，两者是否存在业务混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昊华电子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房产证书、租金发票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昊华电子之间关于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区红岩北路 7 号的工业厂房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标准
1	2015.05.15-2018.5.14	2,300	10 元/平方米/月
2	2018.05.15-2020.5.14	2,950	第一年 10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 11 元/平方米/月
3	2020.05.15-2021.5.14	3,743	12.21 元/平方米/月
4	2021.05.15-2021.09.15	3,743	14.42 元/平方米/月
5	2021.09.16-2021.11.15	3,743	14.48 元/平方米/月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华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93003067A
住所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灯具、家用电器、烟具、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9 月 07 日至长期

股东	刘华锋、刘津铭
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华锋；监事：刘津铭

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昊华电子的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变更。

根据厂房租赁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昊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房租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协商确定且呈逐年上涨、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业务混同情形。

七、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特殊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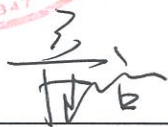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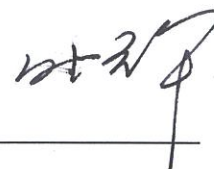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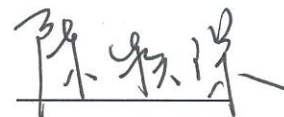
童哲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经办律师（签字）：



陈轶琛

2022 年 11 月 10 日